



守护食品安全 领鲜美好生活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ICEC-G2026-0309（ZZ06602658ZC02722）），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鸿瑞大厦1号楼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二次采购）分包1冻品牛羊肉、零星冻品（含冰鲜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817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4.2万元¹，属于（☒）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禾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